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

第二次修正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二、本計畫目標為營造「魅力水岸」，透過跨部會協調整合，對齊資源擴大成效，積極推動治水、淨水、親水一體，推動結合生態保育、水質改善及周邊地景之水環境改善，以加速改善全國水環境，期能恢復河川生命力及親水永續水環境。</u>	-	壹、總則章下，增訂重申本計畫推動目標。
<u>三~七、(略)</u>	二~六、(略)	配合條文增訂，第二~六點序號往後遞移。
貳、 <u>提報審核及執行</u>	貳、 <u>水環境改善計畫</u>	配合第貳章條文內容，章名修正為「提報審核及執行」。
-	<u>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完成跨領域整合後提出整體計畫，如有分項案件應依整體計畫完成期程控管，以確保如期達成計畫目標。</u>	本點規範精神已納入第二點條文，故予以刪除。
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擬辦理之整體計畫，…，提供至少十五份送本部水利署所轄河川局辦理審查及評分， <u>並依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資訊公開。</u>	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擬辦理之整體計畫，…，提供至少十五份送本部水利署所轄河川局辦理審查及評分。	配合提案階段資訊公開作業，新增說明應依據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十一、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評核重點：主要評比項目包括「營運管理計畫完整者」、「地方政府發展重點區域」、「具生態復育及生態棲地營造功能者」、「水質良好或計畫改善者」、「民眾認同度」、「是否減少人工鋪面之採用」、 <u>「納入逕流分攤、出</u>	十一、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評核重點：主要評比項目包括「營運管理計畫完整者」、「地方政府發展重點區域」、「具生態復育及生態棲地營造功能者」、「水質良好或計畫改善者」、「民眾認同度」、「是否減	配合行政院推動逕流分攤、出流管制政策計畫，且為利本計畫後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路建置計畫有效整合，將相關計畫納入

<u>流管制精神及具體措施者</u>」及「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其它計畫<u>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路建置計畫</u>配合者」等。	少人工鋪面之採用」及「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其它計畫配合者」等。	主要評比項目。
十二、水環境改善計畫評核程序： (一)提報作業： 1. 前置作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擬提報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自行召開工作說明會、<u>公聽會、工作坊等型式會議或現勘</u>，向所屬有關單位、鄉（鎮、市、區）公所及社區組織等，…，整合收集各單位意見，建立共識，<u>據以修正</u>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u>並將上述公民參與相關會議紀錄(含參採或回應情形)納入。</u> (二)評分作業： 1. 由本部水利署河川局<u>成立評分委員會</u>，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邀請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之機關代表與本部水利署成立之水環境改善服務團<u>中具第十一點規定評比項目專長之</u>專家學者五名，辦理審查及評分。<u>先</u>由<u>直轄市、縣(市)政府</u>簡報說明<u>後</u>，<u>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委員審查意見修正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再由河川局</u>將評分結果、優先順序及<u>修正後</u>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送本部水利署彙整。 (三)複核評定及核定作業： <u>1.</u>由本部水利署彙整各河川局評分排序結果，考量本計畫總預算額度，必要時先邀各部會協調，再提送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後，報請本	十二、水環境改善計畫評核程序： (一)提報作業： 1. 前置作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擬提報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自行召開工作說明會<u>或</u>公聽會，向所屬有關單位、鄉（鎮、市、區）公所及社區組織等，…，整合收集各單位意見，建立共識<u>後納入</u>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 (二)評分作業： 1. 由本部水利署河川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邀請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之機關代表與本部水利署成立之水環境改善服務團召集之專家學者五名<u>(至少一名具生態領域專長)</u><u>成立評分委員會</u>辦理審查及評分，<u>並</u>由縣市政府簡報說明，<u>完成</u>後將評分結果、優先順序及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送本部水利署彙整。 (三)複核評定及核定作業： 由本部水利署彙整各河川局評分排序結果，考量本計畫總預算額度，必要時先邀各部會協調，再提送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後，報	1. 配合修正前置作業所召開各類型式會議或現勘，並明訂將相關會議紀錄及參採或回應情形納入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 2. 配合水環境改善計畫評核程序實需，評分作業邀請之專家學者，以具本計畫評比項目專長為主，並明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評分作業會議審查意見，修正整體工作計畫書，再併同評分結果等送本部水利署彙整。

部核定及送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備查。 <u>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結果及核定意見,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已核定水環境改善計畫之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修正,並將相關意見參採及落實情形納入,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依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資訊公開。</u>	請本部核定及送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備查。	3. 增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核定計畫之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修正,並將意見參採及落實情形納入,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辦理資訊公開。
—	<u>十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應依據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內容,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整體計畫生態檢核作業,並將檢核結果納入各階段作業參採。</u>	本點已納入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條文,故予以刪除。
十三、本計畫核定分項案件之基本設計除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各部會相關審議規定辦理外,並應依<u>評分作業會議與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會議意見辦理相關設計</u>。相關規劃設計、採購及工務行政程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機制自行審查,並依補助機關相關審議規定辦理後自行核定,其變更設計之程序亦同;如變更設計內容涉及與評分作業會議、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會議意見衝突時,應報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同意後始得辦理。	十四、本計畫核定分項案件之基本設計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各部會相關審議規定辦理;相關規劃設計、採購及工務行政程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機制自行審查,並依補助機關相關審議規定辦理後自行核定,其變更設計同前述程序辦理。	1. 配合條文刪除,第十四點序號往前遞移。 2. 增訂變更設計內容,如涉及與評核過程相關會議意見衝突時之處置程序。

十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u>之水環境改善計畫，應依提案及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落實辦理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如附表)，並納入後續採購契約，辦理原則如下：</u> <u>(一)生態檢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應依據行政院核定內容，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整體計畫生態檢核作業，並將檢核結果納入各階段作業參採。</u> <u>1. 視工作項目性質，辦理相關之生態及環境調查，蒐集計畫施作區域生態、環境、文史及相關議題等資料，據以辦理生態檢核作業，研擬生態環境保育對策，並應提出生態及環境檢核資料。</u> <u>2. 生態及環境檢核資料，至少應包含生態關注區位圖、生態議題分析、生態保育措施、生態保全對象及施工擾動範圍、位置、異常狀況處理計畫及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等附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照案件特性，述明理由後據以調整。</u> <u>3. 每項工程均應進行生態檢核、詳細調查，掌握生態現狀，同時需釐清工程進行可能造成之影響，再依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生態策略，研擬對應保育措施，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交付承商據以施作；且工程設計及施工階段，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及生態檢核團隊應積極介入指導、監督，確保以</u>	十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應落實辦理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	1. 配合條文刪除，第十五點序號往前遞移。 2. 配合水環境改善實際推動情形，增訂應依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落實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作業辦理原則，並附表規範提案及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應辦事項。
---	---	---

擾動最小、衝擊最低的工法施作，盡量降低生態影響。如有危及生態棲地者應暫停施工，待完成適度生態保育措施，並經補助機關同意後再施工。

4. 生態檢核結果應回饋於分項案件實施內容，確實改正，並建立相關審核機制，納入追蹤確認。

(二)公民參與：

1. 辦理工作坊、座談會、說明會或現勘等，採雙向互動方式溝通或公私協力，並應邀請相關單位、社區組織、在地民眾與長期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如涉及特殊議題時，並應邀請相關背景人員與會。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配合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召開相關會議外，另應依據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會議、訪查會議、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及各部會相關控管會議等，及針對外界關切或重大案件，適時召開說明會，並得增加工作坊、座談會等形式加強與外界溝通。
3. 公民參與所提意見，應列表彙整，回應研處情形，自行控管，並由各部會相關控管會議定期追蹤。
4. 指定專人擔任聯繫窗口，持續與民眾、民間團體溝通，以利意見交流。

(三)資訊公開：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公開項目至少應包含提案及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相關會議紀錄(含參採或意見回應)、整體計畫工作計畫

<u>書、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生態環境檢核資料及據以修正之工程內容、工程基本資料、專人聯繫窗口、意見交換專區及意見回應等資訊，並於所屬全球資訊網建立平台連結，提供查詢。</u> <u>2. 相關會議，應於會後一個月內製作紀錄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表，併同上述項目納入資訊公開內容。</u> <u>3.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友善資訊平台，資訊公開項目應包含相關評分作業會議、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訪查會議、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及各部會相關控管會議等紀錄，並建立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公開網站連結。</u>		
<u>十五</u>、(略)	十六、(略)	配合條文刪除，第十六點序號往前遞移。
<u>十六</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u>辦理項目包含推動公民參與、資料收集、評比、生態調查、生態檢核及其他指定工作等，且執行過程不得損壞補助或委辦機關信譽或形象，並得採委託計畫之方式明確納入契約執行，其經費</u>由本部水利署統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後報請本部核定。 <u>受委託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未依契約履約，委辦機關得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u>	十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並得採委託計畫之方式<u>辦理</u>，由本部水利署統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u>經費</u>需求後報請本部核定。	1. 配合條文刪除，第十七點序號往前遞移。 2. 述明輔導顧問團辦理項目，且不得損壞機關信譽或形象，並納入契約執行；如有未依契約履約情事，得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u>十七~十八</u>、(略)	十八~十九、(略)	配合條文刪除，第十八、十九點序號往前遞移。

十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經費…於每月四日送補助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經費…於每月四日送補助機關(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	1. 配合條文刪除，第二十點序號往前遞移。 2. 更正機關全銜。
二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受補助各項工作，依下列規定辦理請撥款： (一)採委託服務或簽訂契約者：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決標後一個月內將預算書、契約書或決標公告、收據、…，函報各補助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為營建署、交通部為觀光局、本部為水利署河川局)，…。 2. (略) 3. (略)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案件各期請撥款時，應檢附施工照片、生態檢核成果等資料；…。	二十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受補助各項工作，依下列規定辦理請撥款： (一)採委託服務或簽訂契約者：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決標後一個月內將預算書、契約書、收據、…，函報各補助機關(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為營建署、交通部為觀光局、本部為水利署河川局)，…。 2. (略) 3. (略)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案件各期請撥款時，應檢附施工照片等資料；…。	1. 配合條文刪除，第二十一點序號往前遞移。 2. 配合水環境改善實際推動情形，修訂各期請撥款所需檢送文件資料。 3. 更正機關全銜。
二十一、(略)	二十二、(略)	配合條文刪除，第二十二點序號往前遞移。
二十二、分項案件執行之查核及督導： (一)資料填報及管控：本計畫所屬各分項案件標案核定後，工程主辦機關應將計畫名稱、計畫歸屬編號、經費來源、核定經費、執行單位、預定規劃設計、發包完成日期及工程位置座標等資料，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爾後每月九日前填報截至上月執行進度，以利追	二十三、分項案件執行之查核及督導： (一)資料填報及管控：本計畫所屬各分項案件標案核定後，工程主辦機關應將計畫名稱、計畫歸屬編號、經費來源、核定經費、執行單位、預定規劃設計及發包完成日期等資料，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爾後每月九日前填報截至上	1. 配合條文刪除，第二十三點序號往前遞移。 2. 配合水環境改善實際推動情形，新增「工程位置座標」納入資料填報項目。

蹤管制。 (二)~(四)：(略) <u>(五)受查核、督導機關備妥生態檢核、公民參與、資訊公開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督導。</u>	月執行進度，以利追蹤管制。 (二)~(四)：(略)	3. 配合查核及督導作業所需，新增受查機關應備妥生態檢核等相關資料。
<u>二十三</u>、複評及考核小組得實地訪查本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訪查委員，各受訪查機關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受訪查機關<u>除應將整體計畫、核定分項案件工作項目、各標案執行情形、評核程序各階段審查意見辦理情形、營運管理計畫、民眾參與情形、生態檢核情形、資訊公開等，備妥資料向委員說明外；本部得指定某分項案件，由受訪查機關依第十四點規定附表所述，就其生態檢核、公民參與、資訊公開及營運管理等相關工作，詳實說明執行情形。</u> (二)：(略) <u>(三)經複評及考核小組實地訪查評等為乙等以下(八十分以下)之受訪查機關，應於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提出專案報告，由複評及考核小組研議是否暫緩後續批次提案。</u> <u>(四)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作業內容經各部會(含所屬機關)相關控管、檢討會議及查核、督導、訪查等認定未完整，又未於指定限期內完成改善者，暫停</u>	二十四、複評及考核小組得實地訪查本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訪查委員，各受訪查機關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受訪查機關應將整體計畫、<u>分項案件執行情形</u>、營運管理計畫、民眾參與情形、生態檢核情形、資訊公開等，備妥資料向委員說明。 (二)：(略)	1. 配合條文刪除，第二十四點序號往前遞移。 2. 配合訪查作業所需，新增受訪查機關須備妥之核定分項案件工作項目等相關資料，並得由本部指定個案分項案件，請受訪查機關說明生態檢核等作業執行情形。 3. 增訂訪查評等成績未達甲等之後續辦理原則。 4. 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生態檢核等作業未完整且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

<u>其補助，於提報複評及考核小組同意並報請本部核定及送本計畫推動小組備查後，終止或取消相關補助經費。</u>		之處置原則。
<u>二十四~三十四、(略)</u>	二十五~三十五、(略)	配合條文刪除，第二十五~三十五點序號往前遞移。
<u>三十五、本計畫應以具豐富生態棲地多樣性需求或補足其生態環境零碎化或有利文化資產保存者為優先，如有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法、文化資產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者，應立即停止該分項案件，並報經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同意核准免除該分項案件之評分審查及複核評定責任。</u>	-	增訂計畫推動如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法等生態或文化資產相關法規規定之處置原則。
<u>三十六、本計畫以外之其他需配合行政院相關重要政策推動之計畫，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u>	-	配合近期行政院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等相關重要政策推動，增訂本點規定。
<u>三十七、本注意事項頒行日前，已發生權責之補助案件，依該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請各執行機關加強督導與考核。</u>	-	增訂本注意事項溯及既往之適用規定。